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 2012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6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楊斌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 聯席公司秘書

孫馨  
陳展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授權代表

楊斌  
孫馨

###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 股份代號

695

###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黎里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吳江農村商業銀行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的首次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況

2012上半年，中國各項宏觀指標呈放緩趨勢，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7.8%，低於2011年全年9.2%的增長速度；固定資產投資比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0.4%（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18.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5.2個百分點。與此同時，在中國政府對房地產發展嚴格調控的背景下，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繼續回落，2012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約人民幣30,610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6.6%（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14.3%），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16.3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2012年上半年國內水泥產量增速為5.48%，比去年同期增速下降近14個百分點。2012年第一季度後，全國水泥價格又連續14周下跌；2012年6月份國內水泥市場行情下行趨勢持續，水泥價格跌至近五年最低點。根據數字水泥監測數據顯示，2012年6月全國PO 42.5散裝水泥市場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56.61元，環比5月份下跌2%，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17.98%。2012年上半年PO 42.5散裝水泥價格持續下滑，主要受宏觀調控和國內水泥供需嚴重失衡影響，全國多數地區的水泥市場再次打響「價格戰」。（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其顯示的水泥價格均為含17%增值稅價格，下同））

本集團所處華東區域，2012年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下跌，且下跌幅度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以本集團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南京、杭州及上海)水泥價格為例，2012年6月下旬三地的PO 42.5水泥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00元／噸、人民幣280元／噸及人民幣35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6.2%、37.8%及25.5%。(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影響，除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本集團截止2012年4月30日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跌外，2012年5月至6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在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下持續下跌，導致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及銷售利潤錄得大幅下降。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54,57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4,789,000元下降約28.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的下降，尤其是水泥平均售價下降約22.8%。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241.2	290.3	70,018	276.0	378.1	104,361
PC 32.5水泥	310.9	248.6	77,304	345.5	319.6	110,428
熟料	31.0	234.4	7,257	-	-	-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52.1千噸，同比減少約11.2%，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7,322,000元，同比減少約31.4%；由於水泥銷量下降，為緩解熟料的庫存壓力而出售少量熟料，報告期內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57,000元，去年同期無熟料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b>104,485</b>	<b>67.6%</b>	133,311	62.0%
吳江市	<b>101,000</b>	<b>65.3%</b>	129,781	60.4%
蘇州市(吳江市除外)	<b>3,485</b>	<b>2.3%</b>	3,530	1.6%
浙江省	<b>32,057</b>	<b>20.7%</b>	45,869	21.4%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 及寧波市)	<b>28,686</b>	<b>18.6%</b>	42,377	19.7%
嘉興市	<b>3,371</b>	<b>2.1%</b>	3,492	1.7%
上海市	<b>18,037</b>	<b>11.7%</b>	35,609	16.6%
總計	<b>154,579</b>	<b>100.0%</b>	214,789	100.0%

報告期內，由於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水泥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銷量略有下降；但由於水泥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上海市場銷售額下降較明顯，跌幅近50%。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0,05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565,000元下降約83.9%；而毛利率約6.5%，較去年同期約29.1%下降約77.7%；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售價格大幅下滑。

####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5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16,000元下降約52.5%，下降主要由於PC 32.5水泥銷售收入下降造成退稅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9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5,000元下降約27.1%，下降主要由於運費支出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6%，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一般及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6,9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05,000元上升約139.2%，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約人民幣12,844,000元錄入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損益賬。

###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報告期後可抵扣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337,000元，所得稅費用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605,000元，差異主要由於相比起去年同期錄得稅前盈利，報告期內錄得稅前虧損所致。此外，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境內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須按費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不再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有關所得稅費用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

###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4.8%，去年同期為淨利潤率約22.0%，主要由於(1)銷售收入下降，導致淨利潤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232,000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5,367,000元；(2)本公司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844,000元錄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損益賬，使報告期淨利潤虧損約人民幣7,477,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如招股章程中所述，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b>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569</b>	41,402
借貸	<b>70,368</b>	90,378
資本負債比率	<b>24%</b>	38%

**現金流量**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3,569,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402,000元上升約174.3%，主要由於：(1)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增加約人民幣67,254,000元；(2)經營活動增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1,834,000元；(3)收回出售的金融資產款項增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696,000元；(4)支付上市費用(包括向本公司的關連方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歸還其早前代本公司支付的部分上市費用)減少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579,000元；(5)歸還部分借貸的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010,000元。

**借貸**

	於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貸	<b>69,770</b>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b>598</b>	2,308
	<b>70,368</b>	90,378

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20,010,000元，其中主要由於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歸還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減少融資安排中的租賃借款約人民幣1,710,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770,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70,000元下降約4.5%。所有利率均以浮息計算。

上述貸款中約人民幣42,368,000元均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或質押；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378,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及／或擔保）。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已全部使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較2011年12月31日的38%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1)借貸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0,010,000元；及(2)增加股本和其他儲備約人民幣62,165,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000元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繳納因購買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土地契稅約人民幣167,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合共發行87,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而額外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563,000元。

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中所載方式使用上述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即：

- 約人民幣22,450,000元，相當於淨所得款項約39%，將用於在吳江市收購一座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 約人民幣15,542,000元，相當於淨所得款項約27%，將分別用於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建立本集團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及完善本集團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 約人民幣14,966,000元，相當於淨所得款項約26%，將用於改良本集團的部分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淘汰部分較舊設備；及
- 約人民幣4,605,000元，相當於淨所得款項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仍未使用，並以港元短期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產抵押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全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有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2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5,694,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 未來展望

201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目前的經濟形勢下，加大營銷力度，重點拓展本地市場，優化產品結構比例，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在下半年將實施一系列生產設施更新及技改措施，包括對燃燒器進行改造、增加礦粉倉等，從而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

從長遠發展戰略考慮，本集團下半年也將積極推進對下游企業的收購，透過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綜合考量擬收購對象的地理位置、資產質量、業務能力等各項條件，盡快確定合適的收購對象與收購方案，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綜合而言，本集團將通過上述一系列措施，增強企業綜合競爭力，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的變化，力爭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 其他資料

### 股本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通過增發額外9,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部分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就此，於2012年7月6日，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120,000港元，分為51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學明 <sup>1</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9.50%
金春根 <sup>2</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3.10%
		淡倉	6,750,000	1.35%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Goldview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9.50%
Concor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3.10%
		淡倉	6,750,000	1.35%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4,960,000	8.9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sup>4</sup>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37,500,000	7.50%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而Atlantis持有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relan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ndon) Limited（「**Atlantis London**」）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tlantis及劉央女士均被視為擁有與Atlantis Ireland、Atlantis London及Atlantis HK合共的本公司權益。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GTJA Securities**」)間接控制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GTJA HK**」)。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TJA Securities被視為擁有與GTJA HK相同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GTJA HK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37,500,000股股份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18,7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GTJA HK與Concord簽訂的借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GTJA HK可借的最多18,750,000股股份，其等均用作協調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配售。於2012年7月6日，GTJA HK及GTJA Securities不再擁有上述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認股期權計劃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認股期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期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成功以每股1.10港元合共發售了87,000,000股股份(包括75,000,000股新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而額外發行的12,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本公司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鸞霞

香港，2012年8月29日



羅兵咸永道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未進行審閱或審計。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 ·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網址：[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8月29日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4,579	214,789
銷售成本	7	(144,528)	(152,224)
<b>毛利</b>		<b>10,051</b>	62,565
分銷成本	7	(915)	(1,255)
行政開支	7	(16,994)	(7,105)
其他收益		163	14
其他收入		3,569	7,516
<b>經營溢利</b>		<b>(4,126)</b>	61,735
融資收入		636	63
融資成本	13	(4,324)	(2,961)
融資成本淨額		(3,688)	(2,898)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7,814)</b>	58,837
所得稅開支	6	337	(11,605)
		<b>(7,477)</b>	47,23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b>		<b>(7,477)</b>	47,2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		—	2,257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477)</b>	49,4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7,477)</b>	49,48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0.017)	0.111
股息	8	—	49,268

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2,067	174,156
土地使用權	9	17,922	17,957
		<b>179,989</b>	<b>192,1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36	22,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4,018	146,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569	41,402
		<b>275,923</b>	<b>215,013</b>
<b>資產總值</b>		<b>455,912</b>	<b>407,126</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4,076	-
其他儲備		268,282	210,193
保留盈利		22,272	29,749
<b>權益總額</b>		<b>294,630</b>	<b>239,94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486	2,6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9,106	71,7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2	2,400
借貸	13	70,368	90,378
		<b>159,796</b>	<b>164,487</b>
<b>負債總額</b>		<b>161,282</b>	<b>167,18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55,912</b>	<b>407,126</b>
流動資產淨值		<b>116,127</b>	<b>50,526</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96,116</b>	<b>242,639</b>

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210,193	29,749	239,94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7,477)	(7,47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7,477)	(7,477)
與擁有者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	11	3,465	(3,465)	-
發行普通股	11	611	61,554	62,165
與擁有者的交易總額		4,076	58,089	62,165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76	268,282	22,272	294,630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204,976	74,002	278,9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47,232	47,232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257	-	2,25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2,257	47,232	49,489
與擁有者的交易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8	-	(49,268)	(49,268)
轉至法定儲備	-	5,972	(5,972)	-
與擁有者的交易總額	-	5,972	(55,240)	(49,268)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13,205	65,994	279,199

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110	54,199
	已付利息	(4,324)	(2,961)
	已付所得稅	(2,952)	(11,95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21,834</b>	<b>39,285</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52	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696	-
	關聯方還款	-	55,082
	向關聯方墊款	-	(35,532)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
9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7)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13,674</b>	<b>19,596</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1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700	-
13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5,000
	自關聯方所得款項	5,95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254	-
13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20,700)
13	償還其他借貸	(16,710)	(1,701)
	償還關聯方款項	(8,847)	(2,500)
	支付發行成本	(7,689)	-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49,26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b>36,659</b>	<b>(59,16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72,167</b>	<b>(288)</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02	18,22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13,569</b>	<b>17,932</b>

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於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	10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於2012年8月29日刊發。

##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該準則於2015年1月1日起適用，但可提前採納。該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確認之新規定。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之會計核算，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核算概不受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本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所有控制及合併的指引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獨立財務報表」，並繼續作為單一處理獨立財務報表之準則。獨立財務報表之現行指引並未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之定義強調呈列控制前需同時具備權力及變動回報。權力指主導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的現有能力和回報須為非固定，可僅為正值、僅為負值或可正可負。權力的釐定以既存事實及環境為基準，並且持續進行評估。控制可能為臨時控制之事實並未消除根據投資者的控制合併任何被投資者的要求。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權力並非必須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實際」控制、參與及保護性權利以及代理／主要關係之指引。採納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本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第11號「合營安排」兩項新準則下的披露規定。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規定的現行披露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現存指引及披露要求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讀者評估與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有關的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之資料。採納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本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闡釋如何計量公平值且旨在提高公平值的披露水平。其並非說明何時計量公平值或要求額外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或其他準則要求的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其他特定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範圍內的交易，本修訂並不適用。採納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與其他綜合收益相關之「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本修訂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性質劃分為若達到特定條件，則其後將被重新劃分至損益及將不會被重新劃分至損益。本修訂亦要求若一間實體呈列未計相關稅項影響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且單獨呈列稅項總額，則該實體應將稅項在其後可能被重新劃分至損益部分及為將不會被重新劃分至損益之項目間作出分配。採用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6月修訂。本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規定去掉區間法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現的所有精算損益；即時確認所有過往服務成本；及以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折現率的方法計算出的淨利息金額取代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責任，故預期本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修訂亦規定新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故預期本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澄清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i)「現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涵義；及(ii)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故預期本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b>修訂事項</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重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設備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	向權益工具持有人進行分派之稅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分部資料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內所載之該等修訂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影響，目前尚無法斷定其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期內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2011年6月30日：100%)。

期內，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2011年6月30日：無)。

## 5 收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70,018	104,361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77,304	110,428
熟料	7,257	—
	<u>154,579</u>	<u>214,789</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74)	(11,674)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4)	1,211	69
	<u>337</u>	<u>(11,60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1年6月30日：16.5%）。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1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25%。

本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五年虧損結轉期後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繳所有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2007年度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

因此，期內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1年6月30日：12.5%）。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9,715)	(8,01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2,076	115,855
公共事業及能源成本	24,248	25,550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9)	12,298	12,570
僱員福利開支	5,694	7,512
運輸開支	1,389	1,547
稅項及徵稅	1,183	2,129
招待開支	271	474
排污開支	276	277
維修及保養開支	385	1,246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530	464
與上市有關之開支	12,844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撥備	(324)	30
差旅開支	180	81
核數師酬金	325	25
經營租賃款項	449	516
其他開支	328	324
	<u>162,437</u>	<u>160,584</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2,437</u>	<u>160,584</u>

##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東吳水泥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5月12日及2011年5月17日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每股人民幣0.116元\*)。

- \* 於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發行及配發的100股份(附註11(a))其後於2012年5月28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b))，及透過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上市後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424,990,000股股份(附註11(c))已視為該等股份自2011年1月1日已獲發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174,156	17,957
添置	7	167
折舊及攤銷	(12,096)	(202)
於2012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162,067	17,922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201,980	13,942
添置	17	-
折舊及攤銷	(12,413)	(157)
於2011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	189,584	13,785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8,460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3))	2,450	2,450
應收票據	37,443	59,088
	<b>108,353</b>	120,716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17,903	14,032
— 其他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7(3))	—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3,509	995
	<b>21,412</b>	31,6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47)	(6,071)
	<b>124,018</b>	146,258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其中之一獲授信貸期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550	33,181
91日至180日	14,671	16,871
181日至1年	17,358	2,924
1年至2年	231	542
超過2年	5,650	5,660
	<u>68,460</u>	<u>59,178</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	<u>10,000</u>	<u>10</u>	<u>8</u>
於2012年6月30日的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00	-	-
根據分拆所增加的股份	(b)	9,9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c)	424,990,000	4,250	3,465
於上市時發行的新股份	(d)	<u>75,000,000</u>	<u>750</u>	<u>611</u>
於2012年6月30日的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u>	<u>4,076</u>

**11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總發行股份為100股。
- (b)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數目因分拆由100股增加至10,000股：
-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透過新增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4,25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24,990,000股股份。
- (d) 於2012年6月13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8967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本公司通過發行7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7,254,000元，其中已繳資本約為人民幣611,000元，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1,554,000元。有關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5,089,000元。

##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就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發行及配發的100股份(附註11(a))其後於2012年5月28日進行的分拆所得之1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b))，及透過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上市後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424,990,000股股份(附註11(c))已視為該等股份自2011年1月1日已獲發行。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7,477)	47,2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2,418	4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17)	0.111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借貸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	69,770	73,0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	—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	598	2,308
	<b>70,368</b>	<b>90,378</b>
代表：		
無抵押**	28,000	—
有抵押	42,368	90,378
	<b>70,368</b>	<b>90,378</b>

\* 該等其他借貸指本集團以若干機器的售後租回交易形式訂立的一項融資安排(附帶購回權)。由於購回價格為零，且本集團必將行使其購回權，因此是項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抵押借貸。

\*\* 於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28,000,000元的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2012年6月30日：無)。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2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90,378
償還借貸	(26,710)
來自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6,700
	<b>70,368</b>
<b>於2012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b>	<b>70,368</b>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1年1月1日之期初金額	74,977
償還借貸	(22,401)
來自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15,000
	<b>67,576</b>
<b>於2011年6月30日之期末金額</b>	<b>67,576</b>

### 13 借貸(續)

本集團有抵押借貸的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以下列項目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8	15,308
—土地使用權	17,300	17,300
以下列項目抵押：		
—應收票據	6,700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70	4,770
由下列各方作出之公司擔保：		
—關聯方	—	43,000
	<u>42,368</u>	<u>90,378</u>

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324,000元(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2,961,000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期初餘額	2,697	7,245
計入損益(附註6)	(1,211)	(6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	323
	<u>1,486</u>	<u>7,499</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43	48,232
客戶墊款	2,011	1,265
應付薪酬	1,087	3,218
其他應付稅項	93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25,172	12,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3))	-	2,896
	<b>89,106</b>	<b>71,709</b>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1,374	23,475
31日至90日	18,203	19,719
91日至180日	14,239	1,932
181日至1年	5,172	2,000
1至2年	1,298	690
2年以上	457	416
	<b>60,743</b>	<b>48,232</b>

## 16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60	150

## 17 關聯方交易

1) 以下公司為期內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蘇州泰隆」)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控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遠東國際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東控」)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方華夏」)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恒信」)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 (「吳江東方」)	受同一最終個人股東控制
金春根先生	本公司董事

## 17 關聯方交易(續)

## 2)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交易</b>		
(i) 貨品銷售		
— 蘇州泰隆	—	233
<b>已終止交易</b>		
(ii) 關聯方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擔保		
— 控股股東	—	18,000
— 金春根先生	—	15,000
— 蘇州泰隆	—	18,000
— 吳江東方	—	15,000
減：上述關聯方之共同擔保	—	(33,000)
	—	33,000
(iii)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a) 向關聯方墊款		
— 蘇州泰隆	—	26,002
— 上海東控	—	4,530
— 東方恒信	—	5,000
	—	35,532
(b) 關聯方還款		
— 蘇州泰隆	—	6,002
— 東方控股	—	41,530
— 上海東控	—	5,550
— 東方華夏	—	2,000
— 東方恒信	13,696	—
	13,696	55,082
(c) 償還關聯方款項		
— 遠東國際	8,847	2,500
(d) 關聯方代表本集團支付費用		
— 遠東國際	5,951	—

## 17 關聯方交易(續)

### 3) 關聯方結餘

####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蘇州泰隆	<u>2,450</u>	<u>2,450</u>

#### (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東方恒信	<u>-</u>	<u>13,696</u>

####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遠東國際	<u>-</u>	<u>2,896</u>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7月6日，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每股1.10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額外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

完成超額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股本增至5,1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74,000元)，分為5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